

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
- 二、可招生名額：約定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 26 名，扣除直升幼兒 12 名，扣除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招 0 名(經南投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928 號函備查)，控留 2 名(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童就學權益，每班控留缺額 2 名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無身心障礙幼童申請入學時，始得開放申請入園。)，餘額 12 名開放申請登記。
- 三、登記資格：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(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~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申請國小暫緩入學經核准者不受 6 歲之限制)。
每名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，須個別辦理，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四、優先入園資格：依下列順位招生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 - (一) 第一順位：
 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：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 4. 原住民身份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 - (二) 第二順位：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持有各縣(市)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 - (三) 第三順位：
 1. 幼兒園及本校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)適齡子女。
- 五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，例假日除外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於本園現場辦理登記。
- 六、申請登記應繳證件：(一) 申請入園報名表：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) 兒童預防接種手冊黃卡影本(四) 優先入園者、檢附第七點相關證明文件。(優先入園者請於登記當日提出證明文件，逾期則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。資料繳交齊全，報名登記才算完成)
- 七、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本園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八、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即全數錄取。
- 九、若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：第一順位錄取滿 5 足歲之幼兒，第二順位錄取滿 4 足歲之幼兒，第三順位錄取滿 3 足歲之幼兒，第四順位錄取滿 2 足歲之幼兒，再辦理公開抽籤。
- 十、公布抽籤名單日期、地點：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公佈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

布欄。

- 十一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9 時 00 分起，在本園公開抽籤。
- 十二、公布錄取名單：公開抽籤後，本園隨即公布錄取幼童名單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布欄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- 十三、缺額遞補方式：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4 年 2 月 28 日。若已無備取者可遞補，則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- 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辦理報到，錄取幼生未於 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註冊開學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- 十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收費
- 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49-2831591 轉分機 20 楊主任/老師